

嘉善意德珑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2023年)



报告主体(盖章): 嘉善意德珑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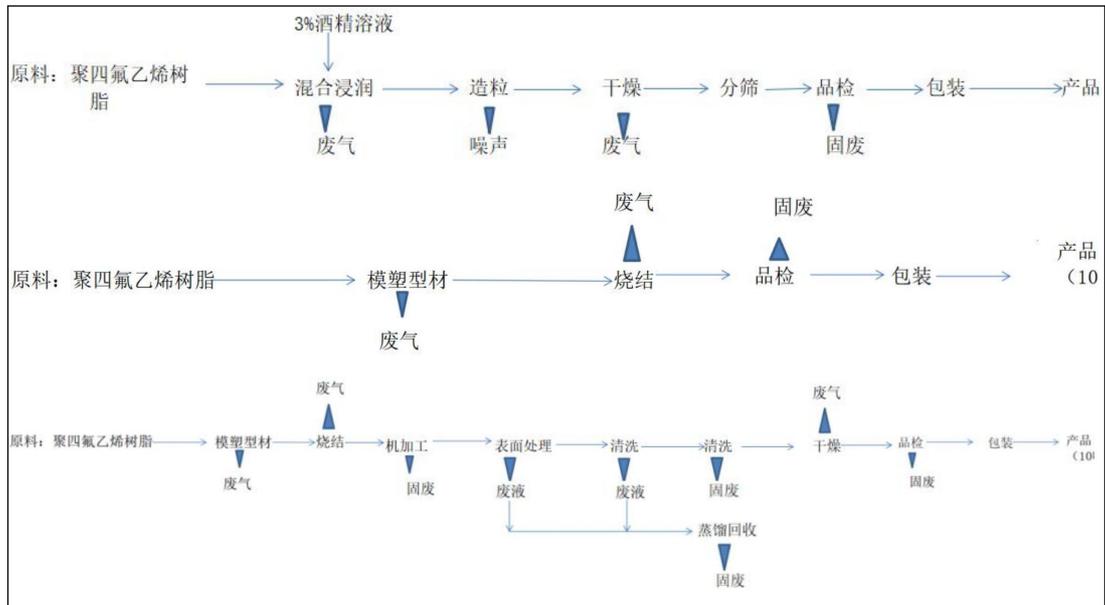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4年04月10日



本报告主体包含1个行业，其在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358.35吨CO₂当量，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核算了公司生产部分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主体名称	嘉善意德珑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年度	2023年度																	
所属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31055050X4																	
法定代表人	卢杰飞		身份证号	/																	
详细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荷路8号3号厂房三楼																				
管理负责人	姓名	卢杰飞	部门职务	总经理	手机	15811838828															
联系人	姓名	仰玉千	部门职务	行政部经理	手机	15221838645															
填报负责人	姓名	仰玉千	部门职务	行政部经理	手机	15221838645															
报告主体边界说明																					
嘉善意德珑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地理边界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荷路8号3号厂房三楼；企业边界为受核查方所控制的所有直接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2023年核算范围主要为企业净购入电力的排放。																					
产能变化情况说明(与上年度相比)																					
公司产品为聚四氟乙烯填充改性板、管、型材等，产值及产能较上年小幅上升，产品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嘉善意德珑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及工艺流程如下：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填料（碳，碳纤维，玻璃纤维等） 原料：聚四氟乙烯树脂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粉尘、噪声 混合分散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固废 品检 固废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废气 包装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产品 </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填料（碳，碳纤维，玻璃纤维等） 原料：聚四氟乙烯树脂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粉尘、噪声 混合分散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3%酒精溶液 废气 混合浸润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废气 造粒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废气 干燥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固废 分筛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品检 包装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产品 </td> </tr> </table>							填料（碳，碳纤维，玻璃纤维等） 原料：聚四氟乙烯树脂	粉尘、噪声 混合分散	固废 品检 固废	废气 包装	产品			填料（碳，碳纤维，玻璃纤维等） 原料：聚四氟乙烯树脂	粉尘、噪声 混合分散	3%酒精溶液 废气 混合浸润	废气 造粒	废气 干燥	固废 分筛	品检 包装	产品
填料（碳，碳纤维，玻璃纤维等） 原料：聚四氟乙烯树脂	粉尘、噪声 混合分散	固废 品检 固废	废气 包装	产品																	
填料（碳，碳纤维，玻璃纤维等） 原料：聚四氟乙烯树脂	粉尘、噪声 混合分散	3%酒精溶液 废气 混合浸润	废气 造粒	废气 干燥	固废 分筛	品检 包装	产品														



二、 温室气体排放

报告主体在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358.35吨CO₂当量。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0吨CO₂当量、过程排放量为0吨CO₂当量、净购入使用的电力排放量为358.35吨CO₂当量、热力产生的排放量为0吨CO₂当量、废水厌氧处理的排放量为0吨CO₂当量。

三、 活动水平数据及来源说明

报告主体的温室气体排放涉及净购入电力间接排放，无废水处理中的直接排放。报告主体2023年共净购入电力68.31万kWh，本报告中电力净购入均为公司台帐统计数据。

四、 排放因子数据及来源说明

本报告排放因子数据选用《指南》推荐值。

五、 其它希望说明的情况

报告主体生产过程中无温室气体产生及排放。本报告真实、可靠，如报告中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1 报告主体二氧化碳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二氧化碳	甲烷	合计
企业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358.35	/	358.35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	/	/
过程排放量	/	/	/

净购入的电力对应的排放	358.35	/	358.35
净购入的热力对应的排放	/	/	/
废水处理的排放	/	/	/

附表2 报告主体活动水平相关数据一览表

项目	燃料品种	净消耗量	低位发热量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	参数名称	量值	单位
	购买的电量	683.1	MWh

附表3 报告主体排放因子相关数据一览表

项目	燃料品种	单位热值含碳量 (tC/GJ)	碳氧化率(%)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	参数名称	量值	单位
	从其他企业购买的电量	0.5246	tCO ₂ /MWh